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 2、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27 号金地凯旋广场 1C2101 室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无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张国峰、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1、我司在深圳市龙岗区设置常驻服务机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27 号金地凯旋广场 1 栋 C 单元 2101），承诺 2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需求。（详见第 3 节、办公场所证明） 2、我司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位预选库招标（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以下）框架合同第一中标单位，2024-2026 年承担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的燃气工程、涉及油气管道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工作。（详见 7.1、7.2 节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单） 3、我司多次承接输油管道产权单位（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22 年划拨给国家管网集团）安全评价工作。（详见 7.3、7.4 节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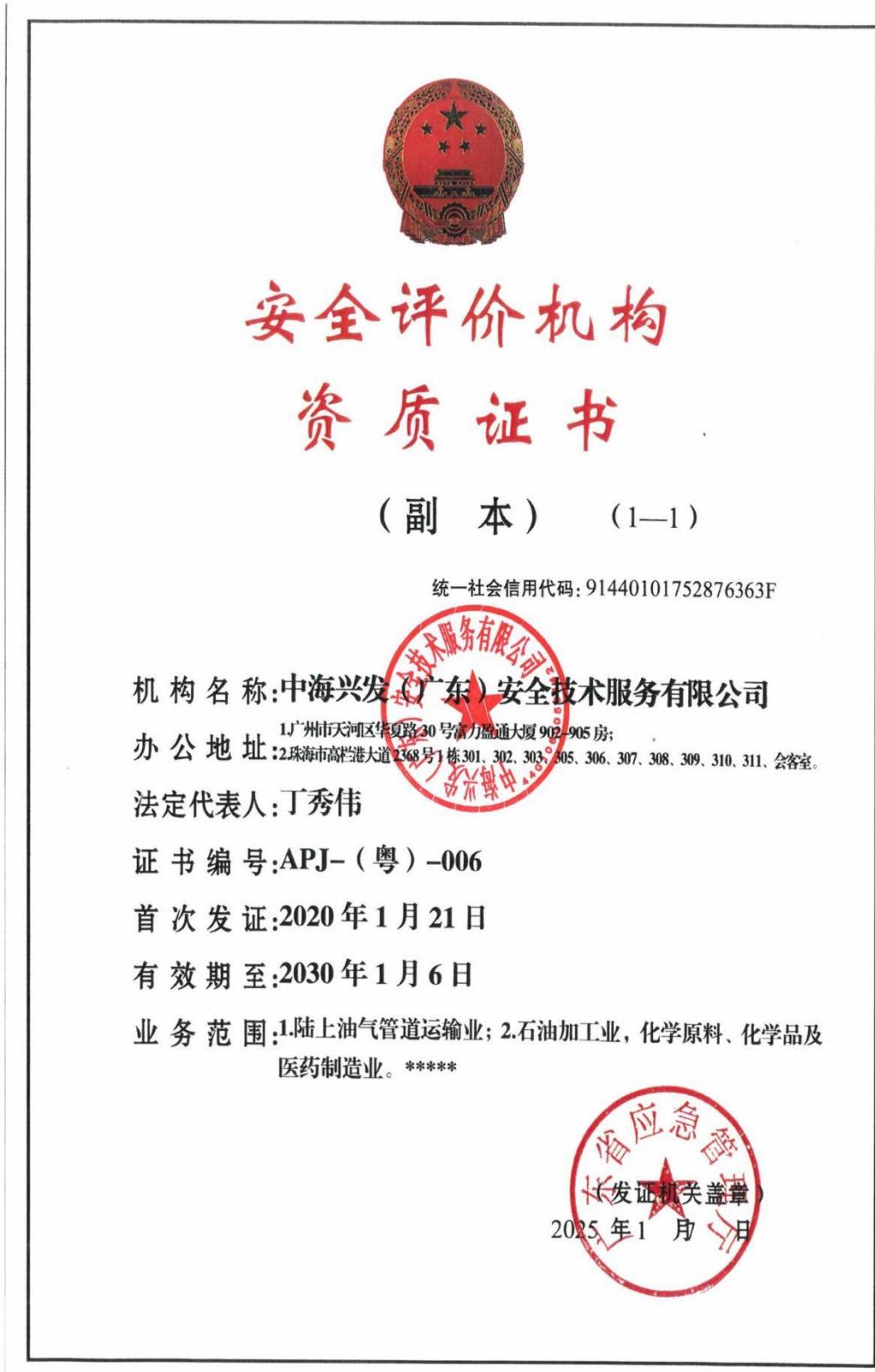
目 录

1、营业执照	1
2、企业资质证书	2
3、办公场所证明	3
3.1 广州总部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3
3.2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9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5、项目负责人执业、职称证书	15
6、企业认证证书	18
6.1 质量管理体系	18
6.2 环境管理体系	19
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
6.4 信息安全管理	21
6.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22
6.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2
7、其他补充材料	23
7.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位预选库招标（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以下）框架协议第一中标单位	23
7.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	25
7.3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 LNG 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	31
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安全验收评价	35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办公场所证明

3.1 广州总部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证件号码：211421198108144020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440101722876368F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证件号码：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丁秀伟 承租人（乙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13924163309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902房 联系电话：020-83814188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年月日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第二条 甲方向意向将坐落 天河 区 华夏 路 30 号 902 房号的房地产（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367号）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36.07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 平方米		
号予以登记备案，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年月日		号予以登记备案，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年月日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费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租 费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4017.50元	叁万肆仟零壹拾柒元伍角零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6740.00元	叁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9680.00元	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年月日			租金按 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的第 5 日前按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收款户名：丁秀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黄埔大道西支行
银行帐号：6226190302773019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零元小写：0.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起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无息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意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以下空白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新的所有人继续执行本租赁合同。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自行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缴清拖欠租金及管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收款户名：丁秀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黄埔大道西支行

银行帐号：6226190302773019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零元小写：0.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起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无息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以下空白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新的人继续执行本租赁合同。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自行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缴清拖欠租金及管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秀丁伟

身份证件号码：211421198108144020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440101752876364F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3924163309 联系电话：020-838141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 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规定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月、季、年）的 第 5 日前按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交付租金给甲方。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编

收款户名：丁秀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6226190302773019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零元小写：0.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起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无息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以下空白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新的所有人继续执行本租赁合同。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自行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缴清拖欠租金及管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张爱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40301997403280112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7006004330015900011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27 号金地凯旋广场 1 栋 C 单元 2101

联系电话： 0755-264856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101752876363F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

联系电话： 020-8382786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国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220182198501258614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海康城国际 14 栋 1 单元 4D

联系电话： 1768898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城大道27号金地凯旋广场1栋C单元2101，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70060043300159000111。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张爱斌，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4403070060043300159000111，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共计3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人民币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张爱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6214 8665 5702 8522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城大道27号金地凯旋广场1栋C单元2101，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70060043300159000111。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张爱斌，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4403070060043300159000111，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共计3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人民币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张爱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 号：6214 8665 5702 8522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158.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67.8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水利）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
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5、项目负责人执业、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张国峰







2025121182668845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国峰		证件号码	2201821985012586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12-11 16:3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32

6、企业认证证书

6.1 质量管理体系



6.2 环境管理体系



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4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25ISMS10059R1M

兹证明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号: A/1）

审核地址 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902-905 房

与备案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管理培训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号: A/1）

审核地址 2: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大道 2368 号 1 栋 301、302、303、305、306、307、308、309、310、311、会客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仅限办公）

证书签发人

本次颁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4 日

首次颁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7-M



组织必须按照规定每年接受监审，并配合监审合格通知书，注册的有效性才能延续。此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信息可扫描左方二维码查询。
也可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qpc.org.cn 查询。
也可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8号1幢6楼603室(310053)

6.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A44012024000295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5年05月06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6.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3年04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Zhonghai Xingfa (Guangdong) Safety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 Medi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 Evaluation time: April, 2023.

证书编号：20230341110005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3年4月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4月5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sx.org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 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 Medi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 Credit Work Committee
2023年04月06日

7、其他补充材料

7.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位预选库招标（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以下）框架合同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通知书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深圳燃气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位预选库招标（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以下）（项目编号：SGC2024060 (241IA1035742)）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燃气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位预选库招标（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以下）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2 年，开始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1,155,000.00 元
中标份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张磊；联系方式：0755-8866041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附件 1:

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

编号: AP-JS-20250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超高压出站管线部分）涉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受托单位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	深圳市		
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预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45890.44		
派单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业务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	李勤君 (13715259524)
备注	因本项目总投资超出收费标准(详见合同)上限,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受托单位愿意按照 5000 万元-1 亿元档位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即本服务包干价为 147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委托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李勤君	受托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张国峰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7.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

张国峰
ZHF20243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 (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元以下) 框架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QN-24-010 (X) - (W)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董洪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8872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旁燃气集团公司办公楼 101

联系人: 欧阳重晓 电话: 13714990898

受托人(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丁秀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

联系人: 丁秀伟 电话: 020-83814188、13924163309



甲乙双方根据《深圳地区 2024-2026 年度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单位预选库招标(单次服务费用 50 万以下)》的招标要求和中标结果(招标编号: SGC2024060),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属于框架性合同, 与本合同期内签发的《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一起组成有效文件, 用于约定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不承诺具体服务数量,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委托的订单通知进行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1 -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管理法规和规章。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及交付时间

1. 项目名称：具体项目名称以甲方《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为准。

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政府有关文件等要求，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分析、辨识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为项目的安全设立和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书及技术咨询工作，安全评价报告书包含安全预评价报告（含评价报告评审费用）、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含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3. 服务的方式：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乙方负责资料收集、编写报告，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必要的协助。

4. 服务范围：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分公司管理的建设工程或运行维护工程单次订单燃气工程安全评价服务费用在 50 万元以下的安全评价业务。

5.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夏才旺 联系方式 020-83814188。

团队主要成员，姓名：张国峰 联系方式 020-83814188；姓名：周宝生 联系方式 020-83814188；姓名：廖换 联系方式 020-83814188。

6. 单项委托工程服务时间

(1) 乙方服务时间从甲方派发《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之日起开始开展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3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有关规范和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7. 成果文件

送审稿按需制作并提供全部电子文档（不加密、可编辑且不限制使用时间），成果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评价编制费用（或称咨询费）中。

8. 验收标准及方式

安全评价报告（含电子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通过委托项目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9.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尚有《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未履行完毕的，有效期顺延至相应的委托单履行完毕为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等资料，甲方必须如实提供技术资料且资料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甲方应在提供的资料上签字盖章，甲方对提供资料的内容客观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 对于乙方评价人员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如果情况属实，甲方必须在检查意见书上签字盖章并且签订整改承诺书，否则乙方将有权单方终止本次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对于乙方如实所做的报告书，不管报告书对企业生产（经营）条件所下的结论是否合格，甲方都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的评价费用。
3.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提出的现场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必须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整改完成后必须通知乙方进行复查。
4.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企业技术协助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漏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可将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书向委托项目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上报，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评价报告向无关人员泄漏。
6.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性质、规模、条件等，造成相应《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的评价工作量有变化的，造成乙方返工，返工费不足该单次《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价款的 30% 时，该单次《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价不予调整；返工费达到或超过该单次《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价款的 30% 时，该单次《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价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该单次《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项目补充协议。
7. 甲方不承诺具体委托服务项目数量及金额，具体的委托服务项目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签发的《燃气工程安全评价委托单》为准。

（二）乙方：

1. 按相关通则、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对甲乙双方确定的评价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 乙方保证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转包、分包。

4. 乙方负责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费用不另行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甲方需求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中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
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7. 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本项目成果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
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独自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
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或将该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9. 对甲方要求的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需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为:

序号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服务类型	单位	单价(元)
1	投资额≤2000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含评审费)	个	56000
2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含评审费)	个	70000
3	2000<投资额≤5000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含评审费)	个	105000
4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含评审费)	个	133000
5	5000<投资额≤ 10000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含评审费)	个	147000
6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含评审费)	个	182000

2. 评价报告编制费包含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内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
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
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项目。

3. 在合同期实施期间,评价编制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
整。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沙河西路旁燃气集团公司办公楼 101

电 话：0755-886607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 号：442501000176000014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528872K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

电 话：020-83814188

传 真：020-838278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账 号：36022018091001091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评价委托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区老旧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II标段、III标段、IV标段）涉国家管网华南公司广东输油二部输油管道专项安全评价（北环大道、南海大道、月亮湾大道设计管段）		
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预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2000 万元		
派单时间	2024年11月1日		
业务单位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国峰
备注	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委托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丁国峰 日期：2024年11月1日</p><p>咨询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丁国峰 日期：2024年11月1日</p></div>			

7.3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 LNG 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

周生

合同编号 : GWHT20240043582

ZHXF 2024463

合同编号: SZLNG-AH-FW-291-202411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 LNG 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的



咨询服务合同

2024 年 11 月于深圳

咨询服务合同

本咨询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1月在广东深圳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LNG”）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迭福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6413X

法定代表人：王健

乙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托方”）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902-90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876363F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深圳LNG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项目（简称“本项目”），根据公开询比，甲方选择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深圳LNG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咨询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该等咨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1.1 咨询服务项目和方案

咨询项目名称深圳LNG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项目。具体服务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工作成果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图表等工

附件二：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深圳 LNG 与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LNG 调峰站连通线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安全预评价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回执，安全评价范围为：①输气管道起点为国家管网集团深圳 LNG 接收站内改扩建的外输计量区，即深圳 LNG 给大鹏 LNG 福华德支线供气计量区前工艺管道开孔点位置，终点为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 LNG 调峰站的设计边界围墙外 2m（见图 C 点），管道全长约 1.9km。②本项目因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 LNG 调峰站工程尚未完工，故采用临时连通方案来实现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 LNG 调峰站投产前的天然气输送，临时连接管线起点为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 LNG 调峰站设计边界围墙外 50m（见图 A 点），终点为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 LNG 调峰站外输管道出站隧道入口位置（见图 B 点），临时管道全长约 30m。

合同编号 : GWHT20240043582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 LNG 连通线永久管线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服务合同》(编号: SZLNG-AH-FW-291-202411) 之签署页)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11.21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11.21

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安全验收评价

ZHKT2020/83

合同编号: 30251856-20-FW0113-0003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安全验收评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段安全隐患整改

工程安全验收评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3. 签于: (1) 委托人因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建设的需要,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需要通过合法的安全验收评价。
(2) 受托方承诺自身是合法的安全评价机构, 有能力组织本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因此,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受托人为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与安全验收评价相关的词汇, 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列的规定、标准的内容进行解释。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为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段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
2. 项目位置: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江门-高明输油管道横江水闸。
3.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全评价通则》、
《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安全预评价导则》
等有关评价
(3)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委托费的结算

1. 委托费: 42000 元。
2. 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期间, 发生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交通、通讯、食宿等日常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3. 支付时间: 于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评价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安全管理部
门的审核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评审、验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
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因委托人配合不当、弄虚作假或未及时提供委托人能够提供的
有关资料文件, 导致受托人未能按时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或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
有偏差的, 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2.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 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
件失实导致评价结果发生偏差的, 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3. 委托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 协助受托人做好现场安全
验收评价调查, 并为交通、电源、食宿等辅助工作条件提供方便。
4.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安全验收评价的有关规定,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严谨、
正确、客观的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提供相应资料的 30 日
内完成, 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正本一式 8 份。受托人出具正式的安全
验收评价报告书之前, 应充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
5.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所列规范的情形, 但
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 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进行整改; 不得未经通知和整改, 直接认定该
情形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所列规范。
6.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本身或其所属单位在安全管理上有重大缺陷, 有导致

合同编号: 30251856-20-FW0113-0003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南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路 81 号
1402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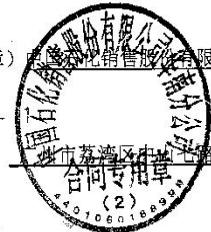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天河区珠江新城工业区二大
道一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善伟

签约代表: 何志军

联系电话: 139220935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明珠支行

账号: 360220180910010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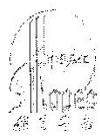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0.5.30

2020.5.30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项目投资匡算为 20314 万元，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 12.53km，其中污水管网工程 6.25km，雨污水管网工程 6.28km。包含 19 个子项，共 1 个子项涉及燃气管道。	7.2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成果文件、产权单位复函
2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暂定涉燃气安全评估 22 工点、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5 工点。	207.9032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产权单位复函
3	深圳湾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	项目投资估算为 115412 万元。项目实施管网总长约 45.61km，其中雨水管网 25.65km，污水管网 16.66km，共有子项 42 个。暂定 5 个子项涉及燃气管道。	36.8	2025 年 12 月 4 日中标，暂未签订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	

1、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张国峰
2HXF2025146

合同编号: SWZX-2025-0054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
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在高压、次高压以及市政中压主干燃气管网、输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周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影响评价；且编制单位需具备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评价资质。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规模：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位于南山区，项目投资匡算为20314万元，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12.53km，其中污水管网工程6.25km，雨污水管网工程6.28km。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包含19个子项，共计19条道路分布在蛇口、粤海、南头、南山街道。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二、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搜集、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风险源梳理，安全风险分析、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2、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价结论。并组织专家对安全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协助甲方取得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单位的书面意见（若需要）。

3、乙方应按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并修改完善至甲方认可。

4、乙方安全评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评价内容相一致，若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理解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三、技术服务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本项目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应于2025年5月5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相应提前或顺延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1	前期资料搜集	2025年4月5日前完成
2	技术人员现场勘察	2025年4月8日前完成
3	安全风险分析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
4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
5	组织专家评审	2025年4月25日前完成
6	评价报告定稿	2025年5月5日前完成

四、最终成果提交及验收

- 1、乙方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包括安全评价报告等。
- 2、项目结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成果陆套，如甲方要求乙方增交交付成果的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 3、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单位书面同意文件或支持建设的书面意见（若需要）。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其中合同单价：7.2万元/工点（含税，每条道路为一个工点）。此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税费、通讯、保险、劳动保护、利润与编制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有关的费用（含专家评审费）。

2、支付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暂定合同价的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1) 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燃气管道或输油管道单位的书面回复意见后，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甲方确认，在概算批复已下达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核算价（如有当期违约金同步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核算价的基本酬金（80%）。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6%的增值税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并结合履约评价情况支付。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附件：《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X≥90分）、良好（80≤X<90分）、中等（70≤X<80分）、合格（60≤X<70分）、不合格（X<60分）五个等级。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60%；不合格，绩效系数0%。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0%	
2	良好	100%	
3	中等	60%	
4	合格	60%	
5	不合格	0	

3、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评价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按实结算。

结算方式：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价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合同单价。

本合同结算总额不超过20万元，若实际工点数量增加导致总价突破20万元

限额，超出部分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履行招标程序。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的需要和请求，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2) 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其他适当理由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替换为甲方同意人员。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合同中约定。

(3) 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4) 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程进行监督指导，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悖项目方案的工作及时提出更正意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汇报、审查和讨论的工作会议，并不另计费用和报酬。

(4) 本项目最终成果交付后1年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并在本项目报送审批过程中提供必需的修改、完善等相应工作。此项服务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的附随义务，乙方不能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 本项目最终成果交付后1年内，如因项目缺陷需进一步修订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并不另计费用和报酬。

(6)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

(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通过验收的成果。

(8)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而导致甲方侵权而被第三方追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承担由第三方委托的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最终成果和中间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合理要求进行调整；

(5)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因乙方技术原因，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60%；不合格，绩效系数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5、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十三、乙方项目组成员

名称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国峰	S011044000110192002782	037191
项目组成员	李丽	1800000000301092	033269
	鄢旭	0800000000102913	005050
	陆启武	0800000000205423	009125
	陈月云	S011044000110193002119	036386
报告审核人	冼巧妍	0800000000102807	006202
过程控制负责人	蔡余锐	0800000000102884	003269
技术负责人	夏才旺	1700000000100186	017671

十四、其他条款

1、甲方联系人：何凯超；联系方式：13501585130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陈敬华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丁国峰

联系人: 张国峰

联系电话: 176889821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
支行银行

账 号: 3602201809100109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1日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
安全评价报告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PJ-(粤)-006

2025年5月6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机构名称: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盈通大厦902-905房;
2. 珠海市高栏港大道2368号1栋301、302、303、305、306、307、308、309、310、311、会客室。

法定代表人: 丁秀伟

证书编号: APJ-(粤)-006

首次发证: 2020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6日

此件仅供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项目使用

再复印无效

业务范围: 1.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工期间应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管道安全。

(4) 该工程污水管道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交叉，在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发生大孔、破裂泄漏导致蒸气云爆炸事故的轻伤、重伤、死亡半径内。在管道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时应加强并采取对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管道的影响。

(5) 通过模拟计算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对该工程施工阶段的个体风险和社会风险可知，个体风险位于“可接受区”，个体风险可接受。从社会风险计算结果来看，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对该工程施工阶段的社会风险FN曲线处于“可接受区”，即社会风险可以接受。

7.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采用了安全检查表、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对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之间的距离及相互影响进行了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之间的距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模拟计算该项目个体风险和社会风险均可以接受，该项目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的相互影响及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深燃南山函〔2025〕66号

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关于《征求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及涉及D315中压燃气管道安评报告意见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及涉及D315中压燃气管道安评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司高度重视，现结合周围燃气管网现状情况回复如下：

一、《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由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该项目在后续设计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以保证后续双方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二、范围内涉及带气运行的现状燃气管线，施工前应与我司管网现场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联系人：彭岗，13632747078），确认工程内容、管线位置等情况；同时签署告知函、管道保护协议等文件。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图纸有变动时请及时与我司

进行确认，变更后的修改图应再次报送我司，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此复。



(联系人：曹海旭，联系电话：13148747510)

2、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1-487072009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903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12



余以凡

查验码： JY202409067221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水合字2024年第747号

张国海

合同编号: _____

ZHXF2024419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合同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9日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事项,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2、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规模: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 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 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 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1、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影响做出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 工期

乙方按工点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具体服务起算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成果交付形式及进度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性影响评估成果，成果交付的数量及形式如下：

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8 份，交付形式为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负责人

1、甲方代表：以甲方指定为准，联系方式： 。

2、乙方负责人：张国峰，联系方式：17688982105。

第七条 质量验收

成果交付应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如有），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

第八条 费用与支付、结算

(一)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 (¥207,9032万元) (含税)。其中不含价为：196.135094万元 增值税税金为：11.768106万元。其中涉燃气安全评估有 22 工点数量，合同单价：7.5956万元/工点(含税)；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有 5 工点数量，合同单价：8.16 (万元/工点) (含税)。

安全性影响评估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所需 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各项安全性影响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工作费、评审专家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反复修改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 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

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5、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费用支付

1、基本酬金的支付

(1) 每季度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支付基本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 100%。

2、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中等或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3、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四) 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结算方式：涉燃气安全评估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涉燃气安全评估工点数×涉燃气安全评估合同单价；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工点数×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合同单价。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对安全性影响评估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2、乙方保证评估人员的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性影响评估内容准确、真实可靠，对所评估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提交的成果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相关内容要求。
- 4、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立即准备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 5、乙方应为甲方保护安全性影响评估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 6、乙方开展与本项目安评工作有关的现场作业时现场交通组织工作由乙方负责。
- 7、乙方项目服务期内需委派至少3名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甲方及项目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乙方不利的履约评价。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6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账号: 36022018091001091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

深燃输〔2025〕076号

关于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4个项目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4个项目涉深圳燃气公司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安评单位应对所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负责，同时，安评报告已经组织专家评审并一致通过，我司对该报告内容无补充意见。请项目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施工中，严格执行安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二、根据贵局提交的四份安全评价报告：1、《侨北三街（侨北二街—侨北一街）排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该项目新建污水管和雨水管与现役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137米、129米，位于高压燃气管线安全控制范围之外；2、《香山中街-侨城东街排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新建污水管与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12米、69米，位于次高

压燃气管线安全控制范围内；3、《香山西街（侨香路-香山中街）污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新建污水管与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35米、89米，位于现役高压燃气管线控制范围内；4、《侨航路排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次高压、中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新建污水管与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61米、9.6米、新建雨水管与现役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为49米，与现役次高压燃气管线交叉，上穿现役次高压燃气管线，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报告内容，采用人工挖探沟等方式，探明管道的走势及埋深落实相应的管线保护措施。

此复。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1354328856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

粤 LNG (2025) 443 号

签发人：韩金相

关于征求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涉及大鹏天然气长输管道设计文件、安评报告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涉及大鹏天然气长输管道设计文件、安评报告意见的函》（函注日期：2025年9月16日）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公司意见如下：

一、根据来函设计图纸可知，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与我公司现状天然气管道最小水平距离约 19.8 米。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来函所附《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 - 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
管扩建工程涉及大鹏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评价报告》(2025 年
8 月 19 日) 已进行专家评审, 我公司不另行审核, 请认真落实
报告所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特此复函。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现场联系人: 张宇曦, 联系电话: 13924670066;
技术审核人: 甘润枫, 联系电话: 1382749909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文控中心 2025年10月27日印发2份

3、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5111400402Y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以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36.8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5-11-1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17

查验码：JY202512049942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项目投资匡算为20314 万元，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12.53km，其中污水管网工程 6.25km，雨污水管网工程 6.28km。包含 19 个子项，共 1 个子项涉及燃气管道。	7.2	2025 年 3 月 31 日	张国峰	附成果文件、产权单位复函
2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暂定涉燃气安全评估 22 工点、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5 工点。	207.9032	2024 年 10 月 9 日	张国峰	附产权单位复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防治、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该工程总投资约 38 亿元，工程内容为雨污分流、内涝整治部分、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共 18 个点位涉及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167.1516	2023 年 6 月 10 日	张国峰	水务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1、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张国峰
2HXF2025146

合同编号: SWZX-2025-0054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
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在高压、次高压以及市政中压主干燃气管网、输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周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影响评价；且编制单位需具备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评价资质。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规模：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位于南山区，项目投资匡算为20314万元，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12.53km，其中污水管网工程6.25km，雨污水管网工程6.28km。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包含19个子项，共计19条道路分布在蛇口、粤海、南头、南山街道。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二、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搜集、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风险源梳理，安全风险分析、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2、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价结论。并组织专家对安全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协助甲方取得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单位的书面意见（若需要）。

3、乙方应按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并修改完善至甲方认可。

4、乙方安全评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评价内容相一致，若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理解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三、技术服务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本项目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应于2025年5月5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相应提前或顺延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1	前期资料搜集	2025年4月5日前完成
2	技术人员现场勘察	2025年4月8日前完成
3	安全风险分析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
4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
5	组织专家评审	2025年4月25日前完成
6	评价报告定稿	2025年5月5日前完成

四、最终成果提交及验收

- 1、乙方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包括安全评价报告等。
- 2、项目结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成果陆套，如甲方要求乙方增交交付成果的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 3、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单位书面同意文件或支持建设的书面意见（若需要）。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其中合同单价：7.2万元/工点（含税，每条道路为一个工点）。此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税费、通讯、保险、劳动保护、利润与编制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有关的费用（含专家评审费）。

2、支付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暂定合同价的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1) 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燃气管道或输油管道单位的书面回复意见后，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甲方确认，在概算批复已下达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核算价（如有当期违约金同步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核算价的基本酬金（80%）。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6%的增值税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并结合履约评价情况支付。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附件：《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X≥90分）、良好（80≤X<90分）、中等（70≤X<80分）、合格（60≤X<70分）、不合格（X<60分）五个等级。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60%；不合格，绩效系数0%。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0%	
2	良好	100%	
3	中等	60%	
4	合格	60%	
5	不合格	0	

3、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评价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按实结算。

结算方式：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价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合同单价。

本合同结算总额不超过20万元，若实际工点数量增加导致总价突破20万元

限额，超出部分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履行招标程序。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的需要和请求，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2) 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其他适当理由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替换为甲方同意人员。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合同中约定。

(3) 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4) 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程进行监督指导，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悖项目方案的工作及时提出更正意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汇报、审查和讨论的工作会议，并不另计费用和报酬。

(4) 本项目最终成果交付后1年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并在本项目报送审批过程中提供必需的修改、完善等相应工作。此项服务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的附随义务，乙方不能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 本项目最终成果交付后1年内，如因项目缺陷需进一步修订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并不另计费用和报酬。

(6)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

(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通过验收的成果。

(8)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而导致甲方侵权而被第三方追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承担由第三方委托的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最终成果和中间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合理要求进行调整；

(5)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因乙方技术原因，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60%；不合格，绩效系数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5、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十三、乙方项目组成员

名称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国峰	S011044000110192002782	037191
项目组成员	李丽	1800000000301092	033269
	鄢旭	0800000000102913	005050
	陆启武	0800000000205423	009125
	陈月云	S011044000110193002119	036386
报告审核人	冼巧妍	0800000000102807	006202
过程控制负责人	蔡余锐	0800000000102884	003269
技术负责人	夏才旺	1700000000100186	017671

十四、其他条款

1、甲方联系人：何凯超；联系方式：13501585130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陈敬华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丁国峰

联系人: 张国峰

联系电话: 176889821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
支行银行

账 号: 3602201809100109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1日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
安全评价报告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PJ-(粤)-006

2025年5月6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机构名称: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盈通大厦902-905房;
2. 珠海市高栏港大道2368号1栋301、302、303、305、306、307、308、309、310、311、会客室。

法定代表人: 丁秀伟

证书编号: APJ-(粤)-006

首次发证: 2020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6日

此件仅供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项目使用

再复印无效

业务范围: 1.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编号：ZHXF[2025]ZB1-104-1

第一批两不管道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技术负责人：夏才旺

评价项目负责人：张国峰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5年5月6日



工期间应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管道安全。

(4) 该工程污水管道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交叉，在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发生大孔、破裂泄漏导致蒸气云爆炸事故的轻伤、重伤、死亡半径内。在管道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时应加强并采取对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管道的影响。

(5) 通过模拟计算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对该工程施工阶段的个体风险和社会风险可知，个体风险位于“可接受区”，个体风险可接受。从社会风险计算结果来看，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对该工程施工阶段的社会风险FN曲线处于“可接受区”，即社会风险可以接受。

7.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采用了安全检查表、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对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之间的距离及相互影响进行了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之间的距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模拟计算该项目个体风险和社会风险均可以接受，该项目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DN315)的相互影响及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深燃南山函〔2025〕66号

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关于《征求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及涉及D315中压燃气管道安评报告意见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及涉及D315中压燃气管道安评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司高度重视，现结合周围燃气管网现状情况回复如下：

一、《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南光路(学府路-桂庙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涉及市政中压主干网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由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该项目在后续设计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以保证后续双方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二、范围内涉及带气运行的现状燃气管线，施工前应与我司管网现场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联系人：彭岗，13632747078），确认工程内容、管线位置等情况；同时签署告知函、管道保护协议等文件。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图纸有变动时请及时与我司

进行确认，变更后的修改图应再次报送我司，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此复。



(联系人：曹海旭，联系电话：13148747510)

2、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487072009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903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2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金帆

验证码：JY202409067221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水合字2024年第747号

张国海

合同编号: _____

ZHXF2024419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合同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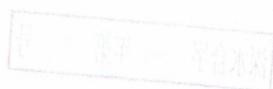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9日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事项,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2、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规模: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 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 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 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1、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影响做出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 工期

乙方按工点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具体服务起算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成果交付形式及进度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性影响评估成果，成果交付的数量及形式如下：

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8 份，交付形式为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负责人

1、甲方代表：以甲方指定为准，联系方式： 。

2、乙方负责人：张国峰，联系方式：17688982105。

第二章 质量验收

成果交付应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如有），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

第八条 费用与支付、结算

(一)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 (¥207,9032万元)（含税）。其中不含价为：196,135094万元 增值税税金为：11,768106万元。其中涉燃气安全评估有 22 工点数量，合同单价：7.5956万元/工点（含税）；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有 5 工点数量，合同单价：8.16（万元/工点）（含税）。

安全性影响评估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各项安全性影响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工作费、评审专家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反复修改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 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

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5、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费用支付

1、基本酬金的支付

(1) 每季度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支付基本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 100%。

2、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中等或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3、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6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账号: 36022018091001091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

深燃输〔2025〕076号

关于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4个项目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4个项目涉深圳燃气公司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安评单位应对所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负责，同时，安评报告已经组织专家评审并一致通过，我司对该报告内容无补充意见。请项目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施工中，严格执行安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二、根据贵局提交的四份安全评价报告：1、《侨北三街（侨北二街—侨北一街）排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该项目新建污水管和雨水管与现役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137米、129米，位于高压燃气管线安全控制范围之外；2、《香山中街-侨城东街排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新建污水管与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12米、69米，位于次高

压燃气管线安全控制范围内；3、《香山西街（侨香路-香山中街）污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新建污水管与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35米、89米，位于现役高压燃气管线控制范围内；4、《侨航路排水管道扩建工程涉及高压、次高压、中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新建污水管与现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分别为61米、9.6米、新建雨水管与现役高压燃气管线的距离为49米，与现役次高压燃气管线交叉，上穿现役次高压燃气管线，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报告内容，采用人工挖探沟等方式，探明管道的走势及埋深落实相应的管线保护措施。

此复。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1354328856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

粤 LNG (2025) 443 号

签发人：韩金相

关于征求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涉及大鹏天然气长输管道设计文件、安评报告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涉及大鹏天然气长输管道设计文件、安评报告意见的函》（函注日期：2025年9月16日）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公司意见如下：

一、根据来函设计图纸可知，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管扩建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与我公司现状天然气管道最小水平距离约 19.8 米。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来函所附《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 - 乌石头路(大族创新大厦-北环大道)市政污水
管扩建工程涉及大鹏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评价报告》(2025 年
8 月 19 日) 已进行专家评审, 我公司不另行审核, 请认真落实
报告所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特此复函。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现场联系人: 张宇曦, 联系电话: 13924670066;
技术审核人: 甘润枫, 联系电话: 1382749909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文控中心 2025年10月27日印发2份

3、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工程编号: ZJ01-440307-04-01-40964904700

合同编号: JCHTJ015202303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合同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6.10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有)的响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8.336938 亿元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国峰; 联系方式: 17688982105。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和《深圳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规范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

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深安监管〔2019〕11号）相关规定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按不同产权单位分别出具报告并取得相应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或批复。

3.1.1 乙方编制的评价报告报告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条文要求。

3.1.2 乙方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节点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4.2 服务地点：深圳市

4.3 进度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如设计图、可研批复、地形图等。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时间、地方和方式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的项目评估报告。

6.2 甲方在甲方住所地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递交通过审查的评估报告的方式。

6.3 甲方验收后出具资料移交清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4 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元（小写：¥1671516 元），中

标下浮率：2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安评简述	流域	工程内容	道路名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次高压、高 压	龙岗河	雨污分流	坪梓路新建雨水干管工程（坪 梓路雨水管改扩建）	11.09	11.09
2	次高压天 然气	龙岗河		永安居南侧沿河路市政管网完 善工程	11.09	11.09
3	次高压天 然气	龙岗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	南约河流域沙荷路辅路市政污 水断头管完善工程	11.09	11.09
4	次高压天 然气	龙岗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	宋代陶瓷博物馆北侧沿河路	11.09	11.09

5	高压燃气	龙岗河	雨污分流	六联路新建雨水干管工程（六联路雨水管改扩建）	11.09	11.09
6	高压燃气	龙岗河	内涝整治部分	吉榕路与盐排高速交汇处积水内涝点	11.09	11.09
7	高压燃气	龙岗河		人工湖一街新建 DN400 污水管 186m, 新建 DN1200 雨水管 289m	11.09	11.09
8	高压燃气	龙岗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	夏长路（龙岗区卫生局）市政类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	11.09	11.09
9	高压燃气	龙岗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	红花岭公园市政类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1.09	11.09
10	次高压天然气	观澜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错混接治理工程	凤安路	11.09	11.09
11	高压燃气	深圳河	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错混接整改）	平吉大道	11.09	11.09
12	高压燃气	深圳河	内涝整治工程	甘李二路与平吉大道交汇处	11.09	11.09
13	石油、天然气长输	龙岗河	雨污分流	六联路新建雨水干管工程（六联路雨水管改扩建）	14.00	14.00
14	石油、天然气长输	龙岗河	雨污分流	坪梓路新建雨水干管工程（坪梓路雨水管改扩建）	14.00	14.00
15	石油、天然气长输	龙岗河	内涝整治部分	吉榕路与盐排高速交汇处积水内涝点	14.00	14.00
16	石油、天然气长输	龙岗河		人工湖一街新建 DN400 污水管 186m, 新建 DN1200 雨水管 289m	14.00	14.00
17	石油、天然气长输	龙岗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	夏长路（龙岗区卫生局）市政类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	14.00	14.00
18	石油、天然气长输	龙岗河	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	红花岭公园市政类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14.00	14.00
合计（下浮前）					217.08	
下浮率					23%	
合计（下浮后）					167.1516	

该招标单价已包括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周边环境、收集既有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分析对涉燃气管及输油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税金、专家费、不可预见的风险及费用、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进行调整。因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反复修改的费用，乙方自行考虑风险，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原则：结算时，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实际评估的点数按实结算，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同一位置涉及一条或多条管道、同一位置不同施工内容涉及一条或多条管道均计为一点，不同类型管道分别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7.2 支付

(1) 酬金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按季度支付	分批完成、提交满足合同要求成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分批成果对应服务费×7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按节点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甲方对乙方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备注：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咨询人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一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甲方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乙方应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家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
中路21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家康

委托代理人: 李家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6.10

受托人: (公章) 中海兴发(广东)安
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君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
902-905号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丁君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3814188

传真: 020-83814188

电子邮箱: zhxfgd@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账号: 3602201809100109117

签订日期: 2023.6.10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良好(84.5分)	2025年10月28日	无
2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安全风险专项评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87分)	2024年5月22日	1、涉燃气管道安全评价 2、附项目合同
3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83分)	2024年12月16日(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时间)	1、2024年6月7日开始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履约评价在“龙华政府在线-建筑工务署”网站公告 2、附项目合同

1、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附件：《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估）				评价时间	2021.10.28	
承包商名称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施工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5	83%	12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5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 0%。		5	90%	4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	5	8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5	80%	4
二	履约质量	50			50	84%	42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	20	85%	17

				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	20	87%	7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	10	82%	8
三	履约进度	15			15	88%	13.3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	5	10%	5

				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	3	90%	27
		10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7	80%	56
四	配合与协调	20			20	83.5%	16.7
1	履约配合	15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8	80%	64

			(2)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0%。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100%; (2)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0%。	7	90%	63			
2	档案 同步 移交	5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100%; (2)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0%。	5	80%	4			
合计				100	84.5%	84.5			
履约得分			84.5						
履约评价 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胡波 罗宾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的部门完成。								

2、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安全风险专项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安全风险专项评价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委托[2022]38号		
合同价	9800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国峰		
履约时间	2022-05-25 ~ 2024-04-16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8		2			87
2	二、质量控制 (满分60分)	55		5			
3	三、进度控制 (满分20分)	15		5			
4	四、其他事项 (满分10分)	9		1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8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7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签字: 冷娇玲 (盖章) 2024年5月22日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委托[2022] 38号



安全风险专项评价合同

合同专用章

项目名称：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竹塘路市政工程涉次高压燃气管线安全影响评价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竹塘路市政工程

地 点: 光明区

总投资金额: 3096.87 万元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育新园路西起光侨路，东延至规划碧新街，道路长约 406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竹塘路西起光侨路，东延至规划碧新街，道路长约 240 米，红线宽 14 米，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二、受托人应就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竹塘路市政工程涉次高压燃气管线，出具相应的安全评价报告，包括安全评价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专家评审、审批报建、技术分析以及评价报告编制等，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1,2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专用条款 6.1 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委托函

五、本合同第一部分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受托人的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咨询服务形式：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受托人负责根据委托人要求汇报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委托人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委托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最终应向委托人提交评价报告成果8份及全套电子数据1份。

2.1.2 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对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竹塘路市政工程涉次高压燃气管线进行安全影响评价，编制相应安全评价报告，并对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竹塘路市政工程建设方案提出建议；与委托人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最终安全评价报告要取得委托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按照专用条款第2.1款的约定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无。

2.3 职责

2.3.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事项：办理评审、审批等相关手续。

2.4 受托人员

2.4.2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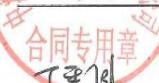
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和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合同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受 托 人 :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 路光明商会大厦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房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电 话:	88212509		电 话:	020-83814188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0623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5 月 1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3、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承包商 履约评价结果的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在我署建设工程项目履约的承
包商季度、年度及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均在“龙华政府在线-
建筑工务署”网站公告，请各单位自行查阅。

特此说明。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2月16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相关附件下载：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6日）.pdf

区各部门 ▼

区街道办 ▼

各区政府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755-23332038

备案许可证号：粤ICP备17147563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网站标识码：4403920006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yj/qt/lypj/content/post_11902696.html

78	防洪排涝	深莞北侧制造业集聚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1	良好
79	地铁站	福花路（碧螺东路-规划道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5	良好
80	地铁站	华强路地铁工程（一期）	深圳地质建设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1	良好
81	安全评价	梅观高速新塘互通工程	贵州汇航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0	良好
82	安全评价	楚盛路、楚环路和楚悦路新建道路工程（原名：聚光工业园013-08#11配套道路工程）	中博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1	良好
83	安全评价	深莞北侧制造业集聚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华尊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1	良好
84	安全评价	深莞北侧制造业集聚区配套道路工程	广东瀚洋职业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5	良好
85	安全评价	观盛二路-大鹏下深隧道及连接工程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6	安全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实验学校（原名：观澜经济区法定图则06.22地规划学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2024/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安全评价-6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涉油
气管道安全评价咨询及相关报告编制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

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建设内容：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包括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均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总长约780米。其中，规划一路长约为226m，规划二路长约为210m，规划三路长约为34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可研批复估算2319.82万元，其中建安费1758.46万元。

1.4 投资规模：约2319.82万元人民币。

二、编制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如有）；

4.1 工作任务包括: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及报告文件编制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搜集和现场勘查;

4.2.2 风险源梳理;

4.2.3 安全风险分析;

4.2.4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4.2.5 组织专家评审

4.2.6 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安全评价涉及的其他工作内容。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

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安全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含有关图纸等,装订成册)纸质版共5套;

5.2 电子文档(安全评价报告文本、附件、附图)1套;

5.3 彩色效果图1套;

5.4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乙方不另行收费;

5.5 其他文件: _____

十五、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熊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902-905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联系方式：020-83814188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张国峰
传 真： 电 话：17688982105
电子信箱： 传 真：020-83814188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zhxfgd@126.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201809100109117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4月7日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国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中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2	项目组成员	李丽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中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3	项目组成员	鄢旭	安全评价师	高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4	项目组成员	陆启武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中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5	项目组成员	陈月云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中级	截止到 25 年 12 月, 缴纳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6	报告审核人	唐成雄	安全评价师	高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月数 12 个月	无

7	过程控制 负责人	蔡余锐	注册安全工 程师、安全 评价师	中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 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8	技术负责 人	夏才旺	注册安全工 程师、安全 评价师	高级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缴纳 月数大于 27 个月	无

1、张国峰







2025121182668845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国峰		证件号码	2201821985012586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失业
截止		2025-12-11 16:3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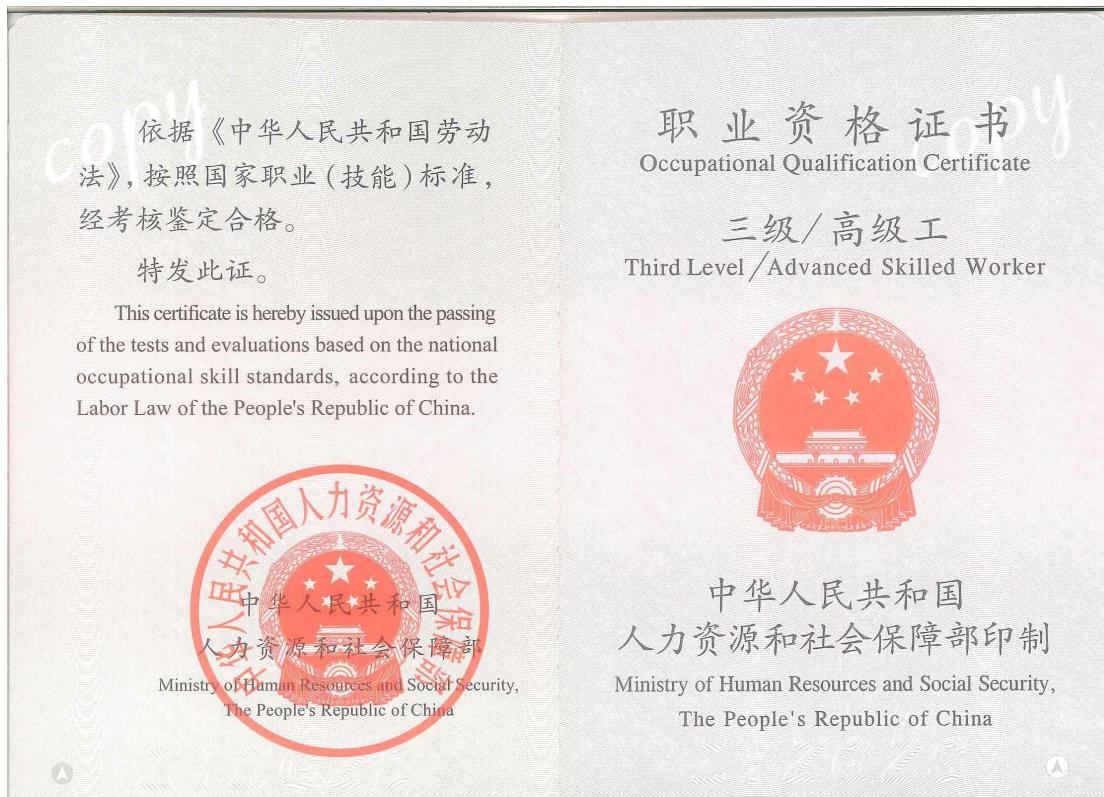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32

2、李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丽		证件号码	44148119891201440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12-11 16:3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35

网办业务专用章

3、鄒旭

		姓 名 <u>鄒旭</u>
(发证单位钢印)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2年12月</u>
发证单位 <u>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		工作单位 <u>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u>
发证时间 <u>2012年6月18日</u>		系 列 <u>工程 专业 化工工艺</u>
证书编号 <u>12W5460033</u>		高级职务 <u>高级工程师</u> 任职资格
		评审组织 <u>贵州省工程技术职务技术高级评审委员会</u>
		任职资格时 间 <u>2012 年 04 月 18 日</u>
		审批单位 <u>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



姓名 鄢旭 性别 男 职业 安全评价师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1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8.0

文化程度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0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综合评审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证书编号 0800000000102913

身份证号 522701197212011212





2025121164989395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鄢旭		证件号码	522701197212011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12-11 16:0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00

4、陆启武



姓名	陆启武	性别	男	职业	安全评价师
出生日期	1967 年 9 月 21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90.0	
文化程度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93.0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综合评审成绩	优秀	
证书编号	0800000000205423		评定成绩		
身份证号	440106196709211896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8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0072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陆启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7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4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07日
Issued on _____





粤中职证字第 439715 号

隆君武 于一九九七

年七月，经 湛江市
轻纺化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化工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2025121182042385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陆启武		证件号码	44010619670921189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失业
截止		2025-12-11 16:3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31

5、陈月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月云
证件号码： 4408231992062153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6月
专 业： 化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 202111004644000000651





2025121164129657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月云		证件号码	4408231992062153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12-11 15:5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2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5:58

6、唐成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唐成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6 月 10 日

文化程度 大学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0800000000205524

身份证号 530102196506100359

职业 安全评价师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65.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0.0

综合评审成绩 合格

评定成绩





2025121167215346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成雄		证件号码	5301021965061003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2-11 16:0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04

7、蔡余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蔡余锐 性别 男

安全评价师

职业 _____

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12 日

79.0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_____

文化程度 大学

83.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_____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合格

综合评审成绩 _____

评定成绩 _____

证书编号 080000000010288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身份证号 440881198010120218

2008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 00716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34443307441651
File No. :

姓名: 蔡余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Issued on



2025121176651949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余锐	证件号码	440881198010120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12-11 16: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21

8、夏才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一级/高级技师
First Level/Senior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夏才旺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 年 07 月 03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00000000100186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440111196907034852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职业(工种)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一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7.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3.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年02月28日
Year Month Day

No.003088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 00706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夏才旺

管理号: 07334443307440236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夏才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9月0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夏才旺		证件号码	4401111969070348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310	-	202512	广州市: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12-11 16:1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27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1 16:19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876363F	· 企业名称：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25日
·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902-905房（仅限办公）	
·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秀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2019年9月19日	2099年12月31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意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备案	查看
2	44010619005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审批综字〔2025〕870号注销通知书 中海兴发（... 更多	查看
3	44010619005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意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更多 查看
4	44010619005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022年6月8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同意延续	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秀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287636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丁秀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解散事由信息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经营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是否正副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补领	补领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